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3、公司本次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公司开展挂钩公司股票资产的衍生品交易，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回购期间股票价格波动造成的回购成本波动风险，确保公司权益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雨_____

周冰冰_____

张新华_____

年 月 日